

徐闻县财政局文件

徐财农〔2024〕46号

徐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徐闻县开发区财政局、各乡镇财政所：

为确保我县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有效使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2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备案（第 4 批）的意见》，现下达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你单位务遵照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涉农办〔2023〕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有关要求规范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二、请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210号）

